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节农（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节农（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秋

填表人：李秋

建设单位：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21463455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5号

编制单位：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21463455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调味料 1500 吨（甜炼奶酱 800t、沙拉酱 300t、番茄调味酱 200t、风味酱料 200t） 第一阶段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 吨（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 吨（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9) 《关于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2]5号，2022年8月16日）；</p> <p>(10)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中排放限值；糊化、升温加热工序产生的糊化、升温加热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00 1396 176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 (厂界)</td> <td>/</td> <td>/</td> <td>/</td> <td>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td> <td>/</td> <td>/</td> <td>/</td> <td>6.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2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
COD	mg/L	500	/
SS	mg/L	400	/
氨氮	mg/L	/	45
总氮	mg/L	/	70
总磷	mg/L	/	8
动植物油	mg/L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05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环评审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5	/ ^①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138	1200 ^②
	COD	0.762	0.4272
	SS	0.412	0.2316

	氨氮	0.082	0.0468
	总氮	0.128	0.072
	总磷	0.014	0.0076
	动植物油	0.137	0.076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项目环评审批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由于无组织废气无法进行总量计算，故本次验收不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②项目环评审批废水总量以及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81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m³/a。项目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 10 人，占项目全厂总量的 50%（全厂职工合计 20 人），故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0.5=160m³/a。

根据原环评中 P28“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全厂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0m³/a，项目第一阶段复合调味料产能为 690t/a，占全厂产能的 46%，故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0*0.46=662t/a，综上本项目第一阶段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378t/a、设备清洗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662t/a，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合计 1040t/a。综上所述，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总量为 160+1040=1200m³/a。

根据环评报告表 P53“表 4-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1200*356/1000=0.4272t/a，S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200*193/1000000=0.2316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1200*39/1000000=0.0468t/a，总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1200*60/1000000=0.072t/a，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1200*6.4/1000000=0.0076t/a，动植物油总量控制指标为 1200*64/1000000=0.076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主要从事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报批了《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东管审环[2022]5 号），审批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 1500 吨（甜炼奶酱 500t、沙拉酱 300t、番茄调味酱 200t、风味酱料 200t）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3MA7E1KBJ8N001U（详见附件 5）。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 吨（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对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共有职工 10 人，不提供食宿，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年工作 16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05号（江苏绿草地天然泉水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为南通开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往东为新宇科技产业园，东侧距离厂界270m为朝阳小区（约80户，240人）；南侧为汇鸿（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及雪绒花（南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往南为淮河路，路南为南通强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旺荣微电子有限公司，往西为太行山路，路西为南通汇才劳保用品有限公司，西侧距离厂界300米为振新社区居民散户（约20户，60人）；北侧为黄河路，路北为预留地，北侧距离厂界250米为振新社区（约140户，4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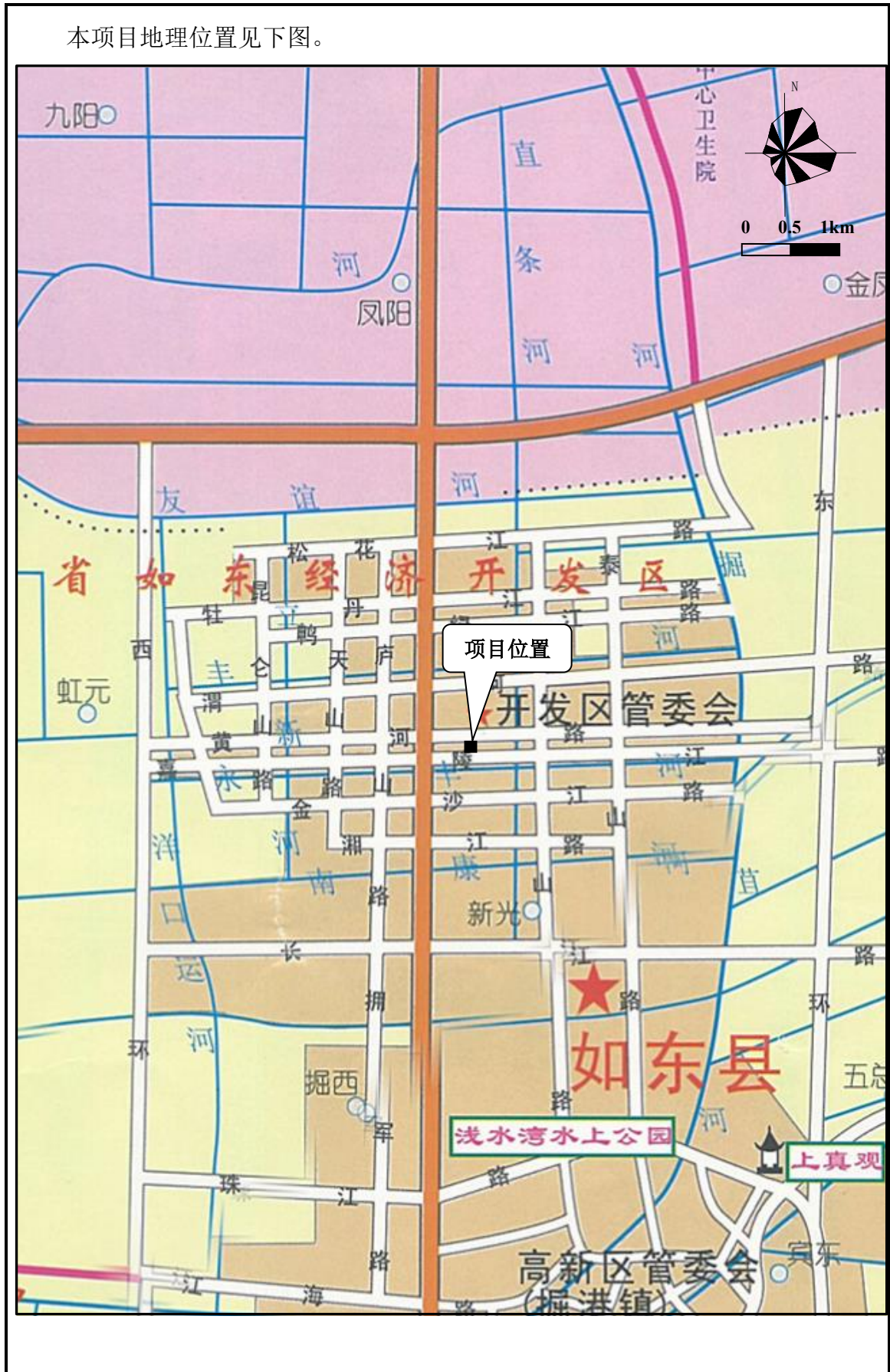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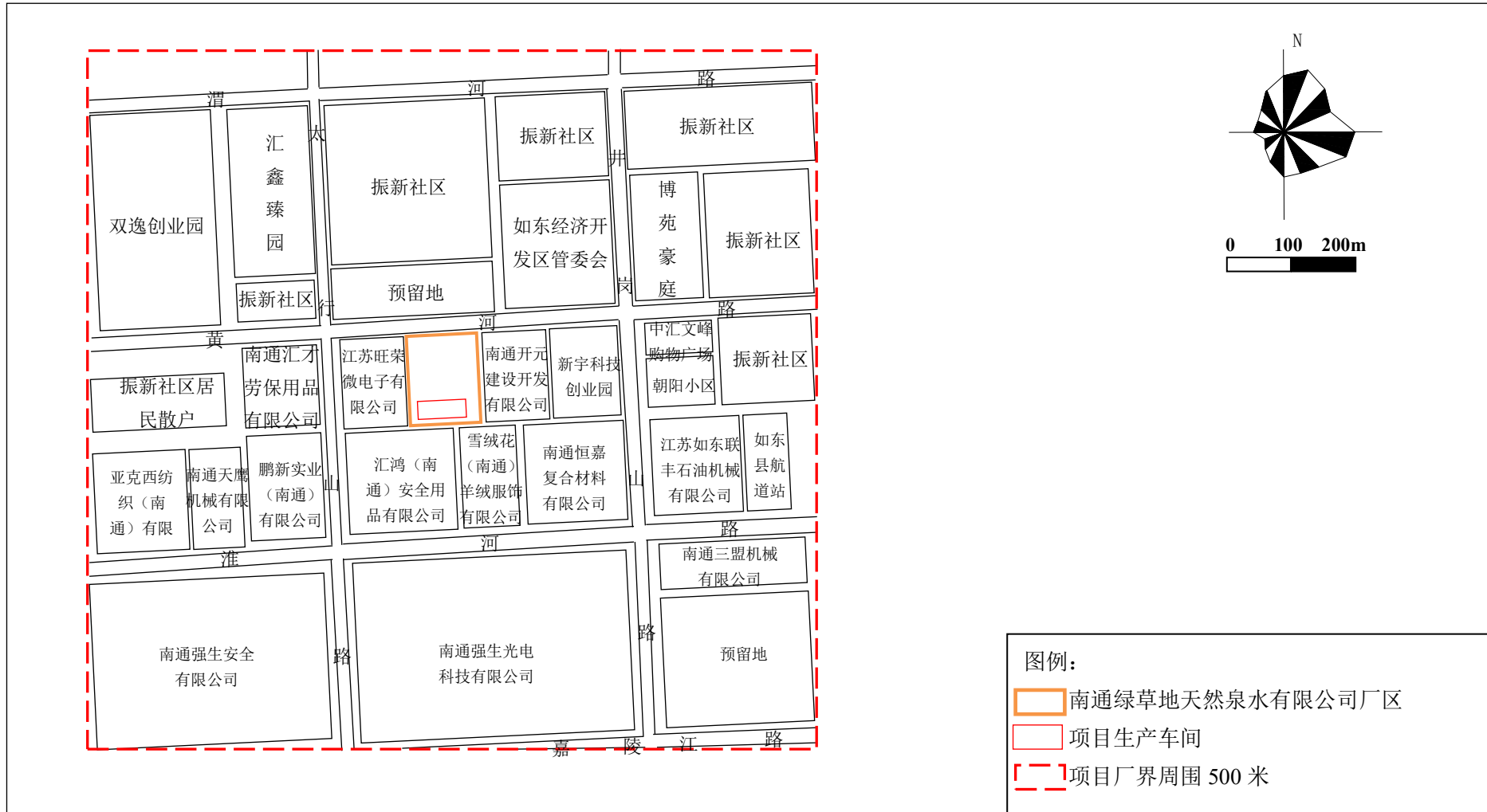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朝阳小区	E	270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振新社区	E	370	270 人	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振新社区	NE	420	300 人	
	振新社区	NE	480	320 人	
	博苑豪庭小区	NE	300	144 人	
	振新社区	NE	400	150 人	
	振新社区	N	250	420 人	
	振新社区	NW	200	75 人	
	汇鑫·臻园小区	NW	240	175 人	
	振新社区居民散户	W	300	60 人	
水环境	永丰河	S	6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掘苴河	E	2200	中型	
声环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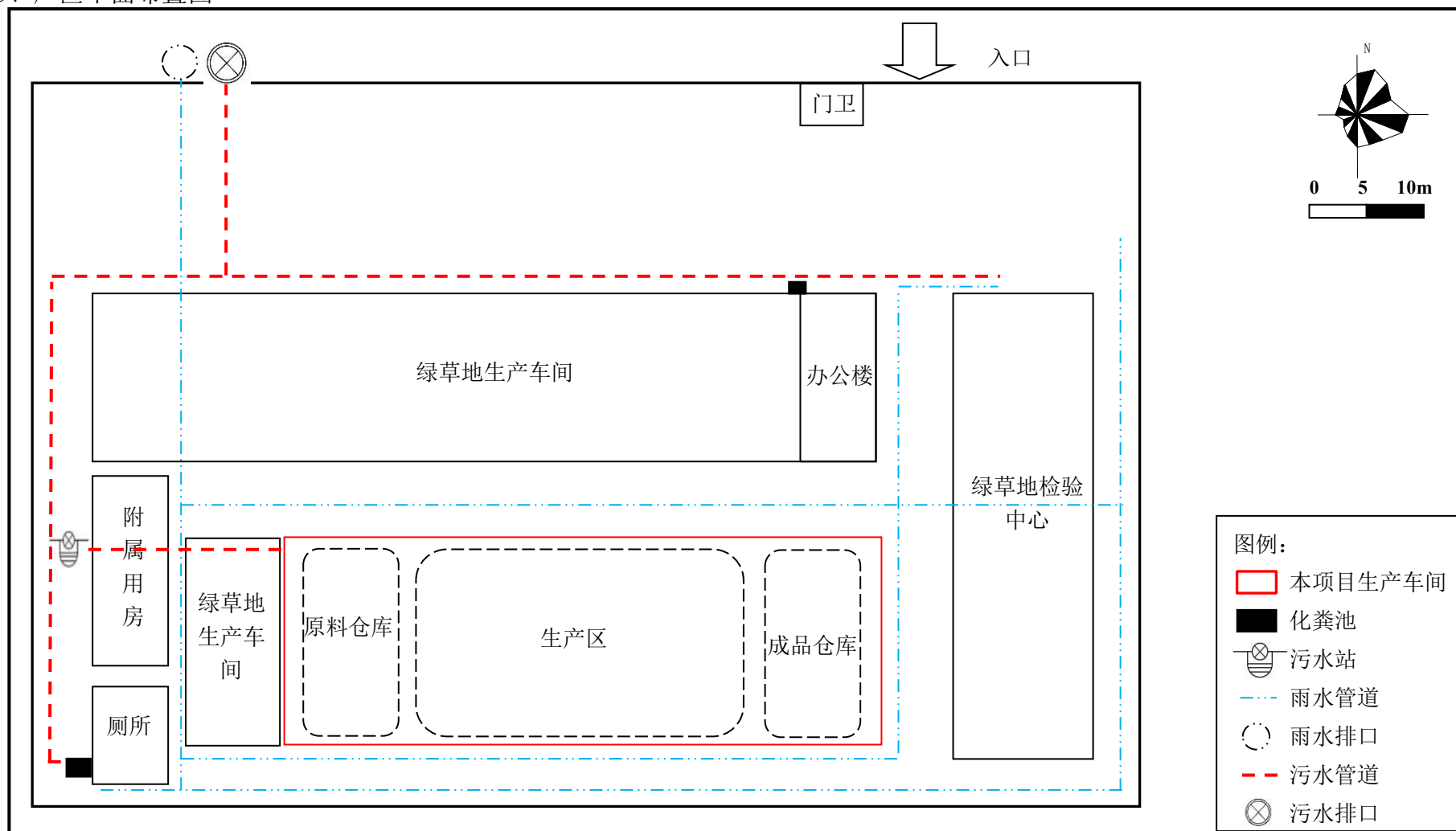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沙拉酱	300t/a	150t/a	150t/a	200d× 8h=1600h
2		甜炼奶酱	800t/a	400t/a	400t/a	
3		番茄调味酱	200t/a	70t/a	70t/a	
4		风味酱料	200t/a	70t/a	70t/a	
5		合计	1500t/a	690t/a	690t/a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生产车间	1F	1845	1845	生产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2379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1351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1351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永丰河; 生产废水排放量 1818m ³ /a, 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32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永丰河; 生产废水排放量 1040m ³ /a, 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16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永丰河; 生产废水排放量 1040m ³ /a, 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16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电	年用电量 15 万 kWh/a	年用电量 8 万 kWh/a	年用电量 8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汽	蒸汽用量 1200t/a	蒸汽用量 552t/a	蒸汽用量 552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气	1 台 15kw 空压机	1 台 15kw 空压机	1 台 15kw 空压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内西侧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内西侧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 200m ²	与环评相比，明确了面积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内东侧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内东侧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内东侧，面积 200m ²	与环评相比，明确了面积	
	冷库，面积 5m ²	冷库，面积 5m ²	冷库，面积 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排放量 1818m ³ /a，经污水站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32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量 1040m ³ /a，经污水站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16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量 1040m ³ /a，经污水站隔油调节+SBR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16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站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内容相比，明确位置

注：为加强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的处理效果，污水站处理工艺由“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变为“隔油调节+SBR 处理”，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以及 P45~P46“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可知，污水处理工艺变动后污水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均高于原环评预估值，故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项目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沙拉酱	配料罐	配料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2		高速乳化罐	乳化	500kg	2台	500kg	1台	500kg	1台	不变
3		储罐	贮存	500L	1台	500L	1台	500L	1台	不变
4		灌装机	灌装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5		小包装机	包装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6		封口机	封口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7	甜炼奶酱	均质机	均质	/	4台	/	2台	/	2台	不变
8		浓缩罐	浓缩	/	2台	/	1台	/	1台	不变
9		结晶缸	结晶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10		制冷机	制冷	/	1台	/	1台	/	1台	不变
11	番茄酱、风味酱料	配料罐	配料	/	2台	/	1台	/	1台	不变
12		胶体磨	研磨	/	2台	/	1台	/	1台	不变
13		蒸煮锅	蒸煮	100L、300L、500L、1500L	8台	500L	2台	500L	2台	不变
14	甜炼奶酱、番茄酱、风味酱料共用设备	搅拌罐	搅拌	0.5t、1.5t、2t	8台	1.5t、2t	2台	1.5t、2t	2台	不变
15		灌装机	灌装	/	6台	/	2台	/	2台	不变
16		小包装机	包装	/	6台	/	2台	/	2台	不变
17		封口机	封口	/	6台	/	2台	/	2台	不变
18		储罐	贮存	/	0台	/	0台	2t	2台	+2台*

18	公辅设备	电子秤	称重	/	12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19		自来水过滤器	过滤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20		冷却塔	冷却	60t/h	2 台	60t/h	1 台	60t/h	1 台	不变
21		冷库	冷藏	5m ³	1 台	5m ³	1 台	5m ³	1 台	不变
22		空压机	供气	15Kw	1 台	15Kw	1 台	15Kw	1 台	不变

注：原环评中未明确甜炼奶酱、番茄酱、风味酱料储罐数量，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2 台 2t 储罐用于成品贮存，储罐不属于生产设备，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与产能的产能核算：

(1) 沙拉酱生产决定产能的设备为高速乳化罐，原环评全厂共有 2 台 500kg 高速乳化罐，全厂沙拉酱产能为 300t/a，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1 台 500kg 高速乳化罐用于沙拉酱生产，故项目第一阶段沙拉酱产能为 150t/a。

(2) 甜炼奶酱生产决定产能的设备为浓缩罐和结晶缸，原环评全厂共有 2 台浓缩罐、2 台结晶缸，全厂甜炼奶酱产能为 800t/a，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1 台浓缩罐和 2 台结晶缸用于甜炼奶酱生产，故项目第一阶段甜炼奶酱产能为 400t/a。

(3) 番茄调味酱和风味酱料生产决定产能的设备为蒸煮锅，原环评全厂共有 100L、300L、500L、1500L 规格的蒸煮锅各 2 台，全厂番茄调味酱、风味酱料产能均为 200t/a，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2 台 500L 规格的蒸煮锅，单台蒸煮锅产能为 350kg/批，1 批/天，全年运行 200 天，故项目第一阶段番茄调味酱、风味酱料产能为 $2*350*200=140t/a$ ，其中番茄调味酱产能为 70t/a、风味酱料产能为 70t/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 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 段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 段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沙拉酱	白砂糖	60t/a	30t/a	30t/a	不变
2		大豆油	90t/a	45t/a	45t/a	不变
3		蛋液	8t/a	4t/a	4t/a	不变
4		果葡糖浆	7t/a	3.5t/a	3.5t/a	不变
5		淀粉	15t/a	7.5t/a	7.5t/a	不变
6		盐	1t/a	0.5t/a	0.5t/a	不变
7		麦芽糊精	30t/a	15t/a	15t/a	不变
8		水	90t/a	45t/a	45t/a	不变
9	甜炼奶酱	白砂糖	200t/a	100t/a	100t/a	不变
10		大豆油	60t/a	30t/a	30t/a	不变
11		果葡糖浆	80t/a	40t/a	40t/a	不变
12		淀粉	60t/a	30t/a	30t/a	不变
13		盐	6t/a	3t/a	3t/a	不变
14		奶粉	95t/a	47.5t/a	47.5t/a	不变
15		麦芽糊精	120t/a	60t/a	60t/a	不变
16		水	600t/a	300t/a	300t/a	不变
17	番茄酱	白砂糖	50t/a	17.5t/a	17.5t/a	不变
18		大豆油	20t/a	7t/a	7t/a	不变
19		番茄原浆	25t/a	8.75t/a	8.75t/a	不变
20		果葡糖浆	20t/a	7t/a	7t/a	不变
21		淀粉	10t/a	3.5t/a	3.5t/a	不变
22		盐	5t/a	1.75t/a	1.75t/a	不变
23		黄原胶	0.6t/a	0.21t/a	0.21t/a	不变
24		瓜尔多胶	0.6t/a	0.21t/a	0.21t/a	不变
25		香辛料	0.5t/a	0.175t/a	0.175t/a	不变
26		食用色素	0.5t/a	0.175t/a	0.175t/a	不变
27		水	145t/a	51t/a	51t/a	不变
28	风味酱料	白砂糖	45t/a	15.75t/a	15.75t/a	不变
29		大豆油	20t/a	7t/a	7t/a	不变
30		果葡糖浆	20t/a	7t/a	7t/a	不变
31		淀粉	15t/a	5.25t/a	5.25t/a	不变
32		盐	5t/a	1.75t/a	1.75t/a	不变

33		黄原胶	0.6t/a	0.21t/a	0.21t/a	不变
34		瓜尔多胶	0.6t/a	0.21t/a	0.21t/a	不变
35		香辛料	1.5t/a	0.525t/a	0.525t/a	不变
36		食用色素	0.5t/a	0.175t/a	0.175t/a	不变
37		酱油	25t/a	8.75t/a	8.75t/a	不变
38		味精	10t/a	3.5t/a	3.5t/a	不变
39		本味淋	14t/a	4.9t/a	4.9t/a	不变
40		鳗鱼液	3t/a	1.05t/a	1.05t/a	不变
41		海带汁	3t/a	1.05t/a	1.05t/a	不变
42		生姜泥	5t/a	1.75t/a	1.75t/a	不变
43		大蒜泥	5t/a	1.75t/a	1.75t/a	不变
44		芝麻油	2t/a	0.7t/a	0.7t/a	不变
45		芝麻酱	2t/a	0.7t/a	0.7t/a	不变
46		食醋	3t/a	1.05t/a	1.05t/a	不变
47		水	120t/a	42t/a	42t/a	不变
48	/	水性油墨	0.1t/a	0.046t/a	0.046t/a	不变

2、水平衡

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为冷却塔补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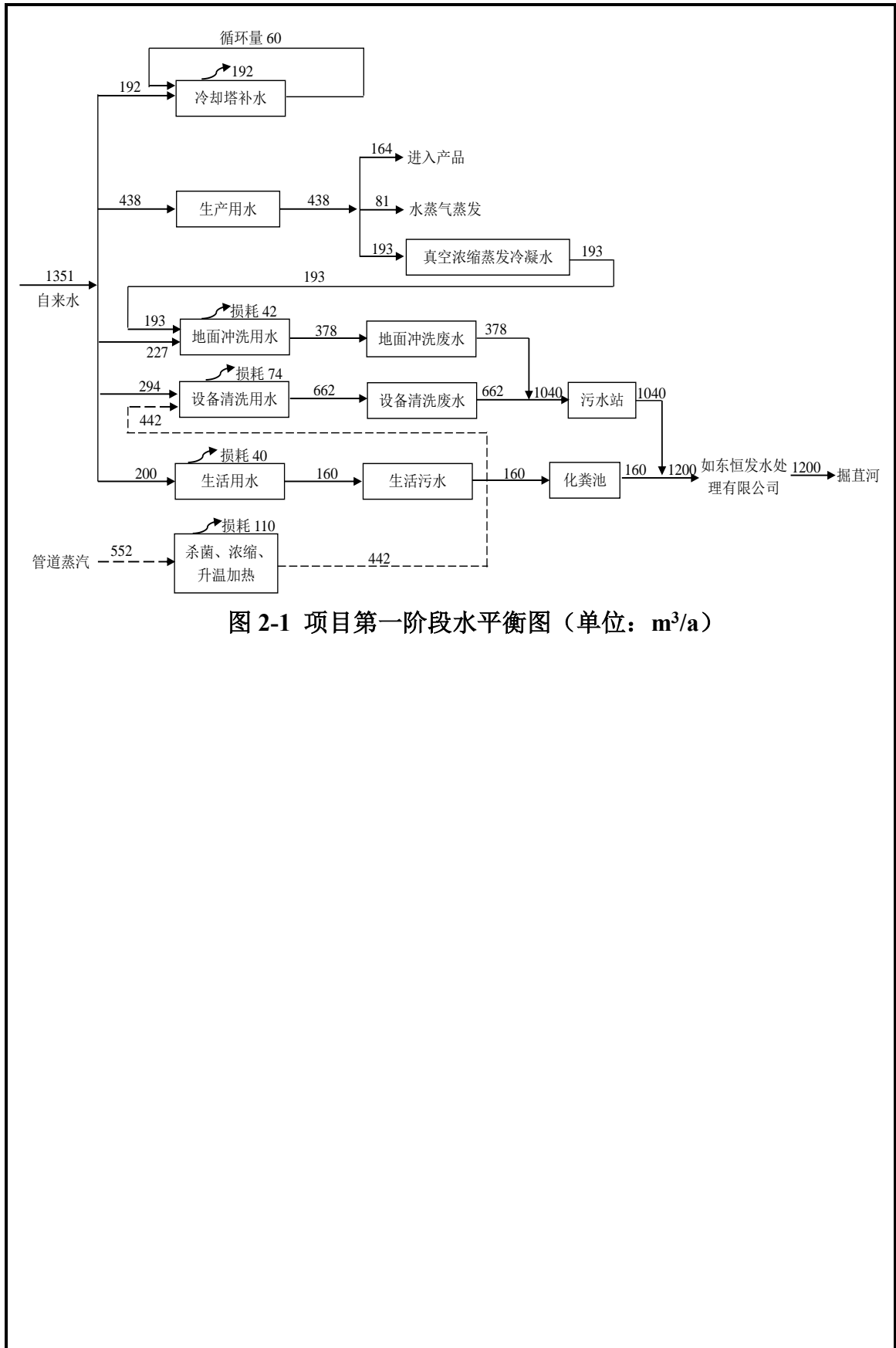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甜炼奶酱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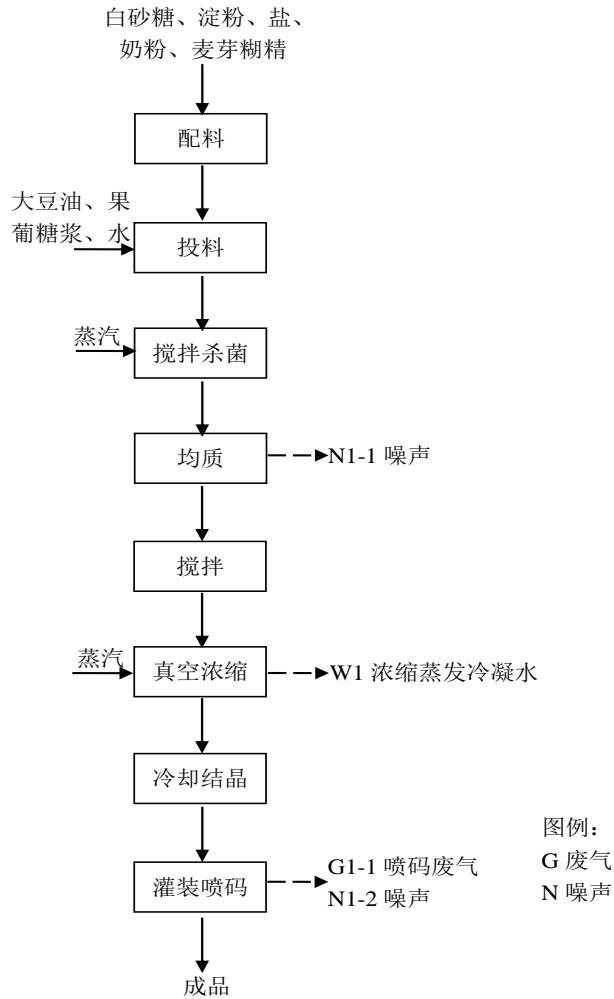


图 2-2 甜炼奶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①配料：在配料间内使用电子秤将外购的白砂糖、淀粉、盐、奶粉、麦芽糊精按比例人工配料，并放置于配料桶内。

②投料：先将配料桶内白砂糖、淀粉等物料由人工经投料口投入搅拌罐内，再将大豆油、果葡糖浆人工投入罐内，最后将水通过管道加入搅拌罐内。

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且白砂糖、淀粉、盐、奶粉、麦芽糊精等物料的比重较大，故在配料、投料工序无粉尘产生。

③搅拌杀菌：对搅拌罐内物料进行搅拌的同时，利用蒸汽对罐内物料进行杀菌。蒸汽进入搅拌罐体夹层，对原料进行间接加热杀菌，加热温度为 65℃，保持 30 分钟。

④均质：搅拌杀菌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均质机，利用均质机对杀菌后的物料进行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使物料细化，从而让物料更均匀的混合。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1-1。

⑤搅拌：均质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搅拌罐内进行进一步搅拌，搅拌过程约 1 小时。

⑥真空浓缩：搅拌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真空浓缩罐，由浓缩罐配备的抽真空装置将罐内抽至 85KPa 左右，同时将蒸汽输送至浓缩罐夹层对物料进行加热，此时物料内的水分会在 60℃左右蒸发，直至物料浓缩至原体积的 40%左右。蒸发出来的水蒸气经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形成浓缩蒸发冷凝水 W1 用于地面冲洗。

⑦冷却结晶：浓缩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结晶缸，制冷机提供的冷水（0℃~1℃）进入结晶缸夹层对物料进行冷却结晶，使物料中乳糖结晶成小晶体。

⑧灌装喷码：使用灌装机将冷却结晶后的甜炼乳酱系列调味料按客户需求进行灌装得到成品，灌装后采用手持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该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1-1、噪声 N1-2。

2、沙拉酱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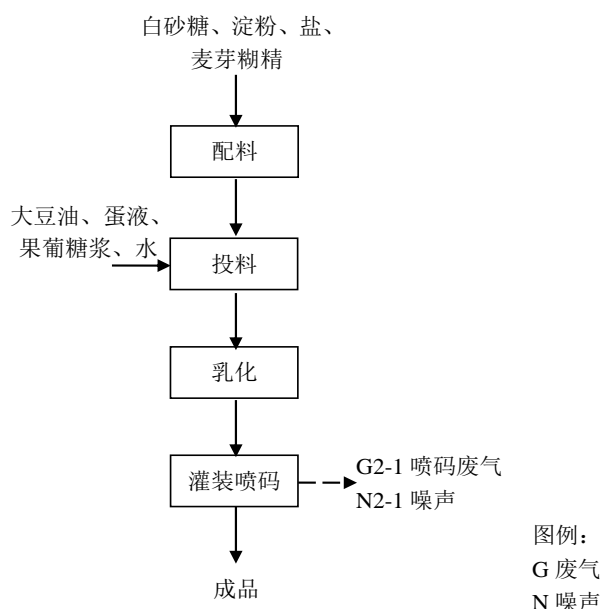


图 2-3 沙拉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在配料间内使用电子秤将外购的白砂糖、淀粉、盐、麦芽糊精按比

例人工配料，并放置于配料桶内。

②投料：先将配料桶内白砂糖、淀粉等物料由人工经投料口投入搅拌罐内，然后再将大豆油、蛋液、果葡糖浆人工投入罐内，最后将水通过管道加入搅拌罐内。

③乳化：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高速乳化罐，利用高速乳化罐将物料快速搅拌乳化成膏体状。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进入高速乳化罐夹层对物料进行冷却。

④灌装喷码：使用灌装机将乳化后的沙拉酱系列调味料按客户需求进行灌装得到成品，灌装后采用手持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该工序会喷码废气 G2-1、产生噪声 N2-1。

3、番茄调味酱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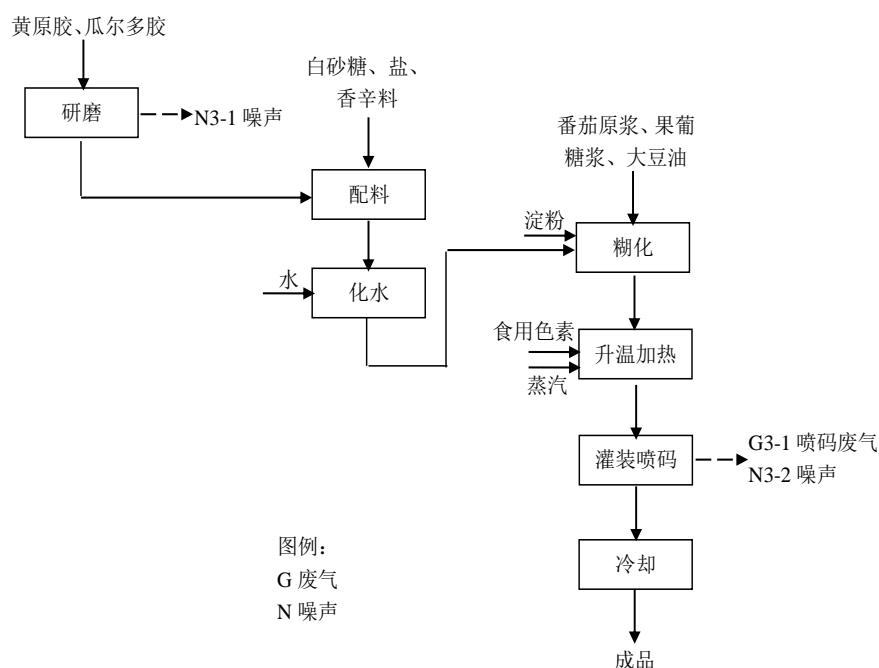


图 2-4 番茄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研磨：使用胶体磨将黄原胶、瓜尔多胶研磨成粉末状。黄原胶、瓜尔多胶由胶体磨进料口进入，透过胶体磨内转齿与定齿之间的间隙（间隙可调）时受到强大的剪切力、摩擦力、高频振动、高速旋涡等物理作用，使物料被有效地分散、粉碎，达到物料超细粉碎的效果。整个研磨过程在胶体磨内进行，研磨好的物料由出料口出料，待研磨结束后开盖继续加入物料，该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

产生噪声N3-1。

②配料：在配料间内使用电子秤将外购的白砂糖、盐、香辛料按比例人工配料。

③化水：将配料好的白砂糖、盐、香辛料及黄原胶、瓜尔多胶一并投入配料罐内，并按比例加水，不断搅拌，使固态原料变为半固态。

④糊化：将化水后的半固态物料、番茄原浆、果葡糖浆按比例投入蒸煮锅内进行升温，待升温至 70℃时加入淀粉进行糊化。

⑤升温加热：对糊化好的物料进行进一步升温至 100℃，保温 5 分钟，同时加入食用色素，升温加热使用蒸汽供热。

⑥灌装喷码：使用灌装机将番茄调味酱系列调味料按客户需求进行热灌装得到成品，灌装后采用手持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该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3-1、噪声 N3-2。

⑦冷却：灌装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得到成品。

4、风味酱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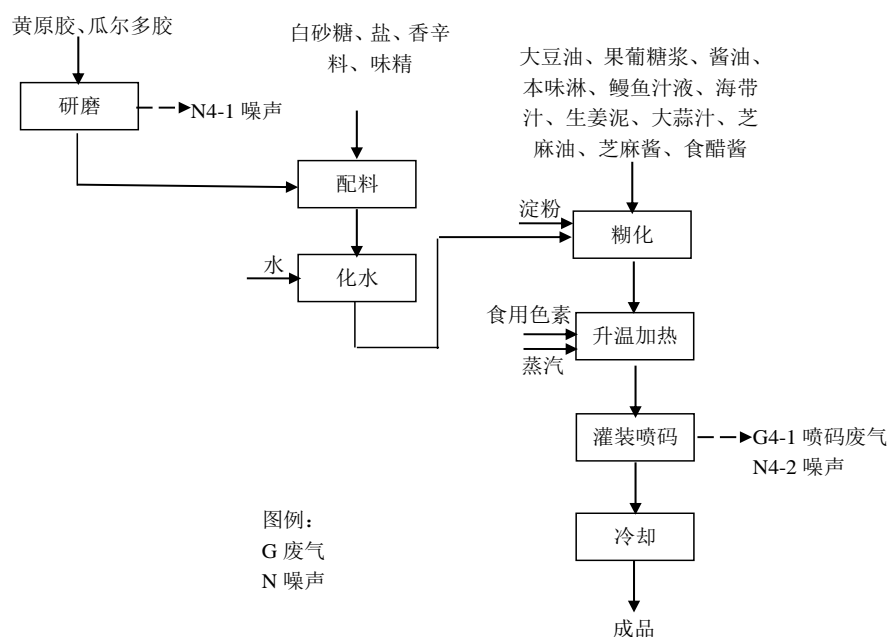


图2-5 风味酱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风味酱料系列调味料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番茄调味酱系列调味料一致，详见图 2-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序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喷码时会产生少量的喷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第一阶段番茄调味酱、风味酱料在糊化、升温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特定的异味，该气味无毒无害，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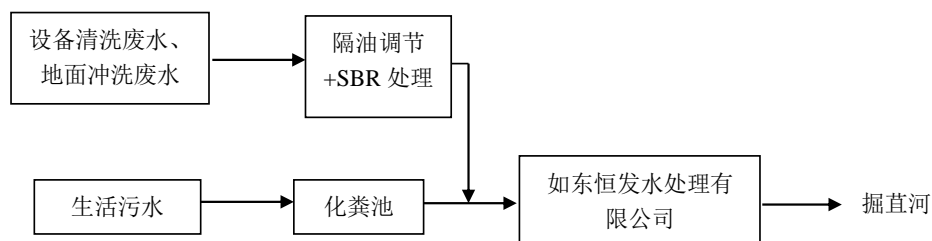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介绍：

废水在隔油调节池内混合均匀并进行隔油处理，水池浮油定期由人工清捞，之后废水由泵提升至 SBR 反应器。SBR 反应器的运行包括五道顺序并形成一周周期：进水、反应、沉淀、排水和闲置，是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于一池，无污泥回流系统，对 COD 有较高的去除率，出水可达标排放。

SBR 反应器中的沉淀污泥集中排至污泥浓缩系统（包括污泥池和压滤机），上清液回流至现有污水井，压缩污泥按规定安全处置。

(2) 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参数：

①隔油调节池

数量：1 座

处理水量：10m³/d

结构形式：地下砖混结构

尺寸：1.82×5.02×3.20m

有效容积：18.3m³

停留时间：43h

配套设备：

提升泵一台，Q=10m³/h，H=10m，功率 0.75kw。

引水罐一只。

液位控制器一套。

②SBR 反应器

数量：1 个

处理水量：10m³/d

结构形式：钢结构成套设备

设备尺寸：Φ2800×5000mm

配套设备：

曝气风机 1 台，风量 1.55m³/min，风压 5000mmH₂O，功率 3kw；

滗水器 1 台，处理量 10m³/h；

曝气器 Φ215，56 套；

排泥泵 1 台，Q=10m³/h，H=10m，功率 0.75kw。

③污泥浓缩池

结构形式：钢结构

构造尺寸：Φ2200×4000mm

配套设备：

螺杆泵一台，G20-1，功率 0.75kw

厢式压滤机一台，过滤面积 10m²，功率 1.5kw。



图 3-2 隔油调节池+SBR 反应池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沉渣、污水站污泥、废水性墨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全厂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原料包装	146-001-07	1	0.46	0.46	0	0.46	外售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146-001-62	1.37	0.63	0.63	0	0.63	
隔油池油渣		废水处理	146-001-39	0.022	0.01	0.01	0	0.01	
废水性墨桶		原料包装	146-002-07	0.006	0.003	0.003	0	0.003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146-001-99	4	2	2	0	2	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图 3-3 雨水排口规范化照片



图 3-4 污水排口规范化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调味料 1500t(甜炼奶酱 800t、沙拉酱 300t、番茄调味酱 200t、风味酱料 200t)，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t(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的生产能力。

(2)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未明确甜炼奶酱、番茄酱、风味酱料储罐数量，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2 台 2t 储罐用于成品贮存，储罐不属于生产设备，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污水站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水站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污水站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为加强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的处理效果，污水站处理工艺由“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变为“隔油调节+SBR 处理”，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以及“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可知，污水处理工艺变动后污水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均高于原环评预估值，故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 一般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未识别废水性墨桶，实际运行过程中喷码工序会产生废水性墨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量约 0.003t/a，均由供应商回收，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报批了《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东管审环[2022]5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3MA7E1KBJ8N001U（详见附件 8）。

(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1.3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3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一致，为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甜炼奶酱、沙拉酱、番茄调味酱、风味酱料。		无变动情况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为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 吨（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		无变动情况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情况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5 号; 总平布局: 污水站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项目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5 号; 总平布局: 污水站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污水站位置由生产车间南侧变为生产车间西北侧。	优化厂区布局, 加强土地利用	厂区内污水站位置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台 2t 的储罐用于甜炼奶酱、番茄酱、风味酱料的贮存		新增 2 台 2t 的储罐	/	储罐不属于生产设备, 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隔油调节+SBR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站处理工艺由“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变为“隔油调节+SBR 处理”	加强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的处理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工艺变动后污水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均高于原环评预估值，故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均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	项目新增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固废排放量为零，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环境影响评价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污水站做地面硬化、配备黄沙等围挡吸收物资, 满足事故废水拦截要求,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和降低	无变动情况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表 3-4 项目变动环境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沉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沉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水性墨桶	新增废水性墨桶, 由供应商回收
评价等级	/	/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永丰河、掘苴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永丰河、掘苴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否
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 糊化、升温加热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	废气: 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 糊化、升温加热工序产生的	否

	<p>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p> <p>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噪声: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p> <p>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噪声: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评价因子新增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固废零排放,不会导致原环评分析影响结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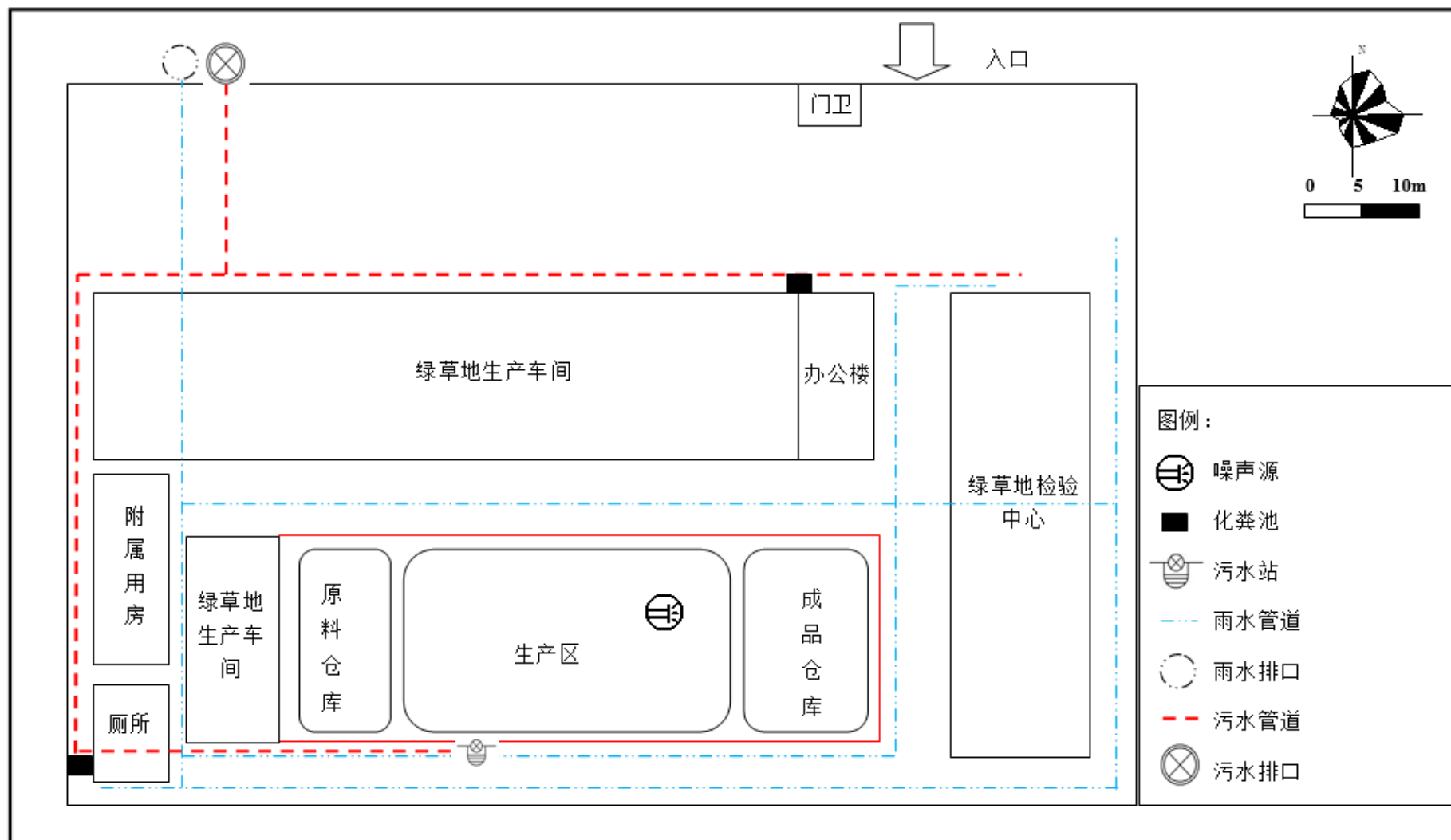
3、环评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新增废水性墨桶,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发生变化,变动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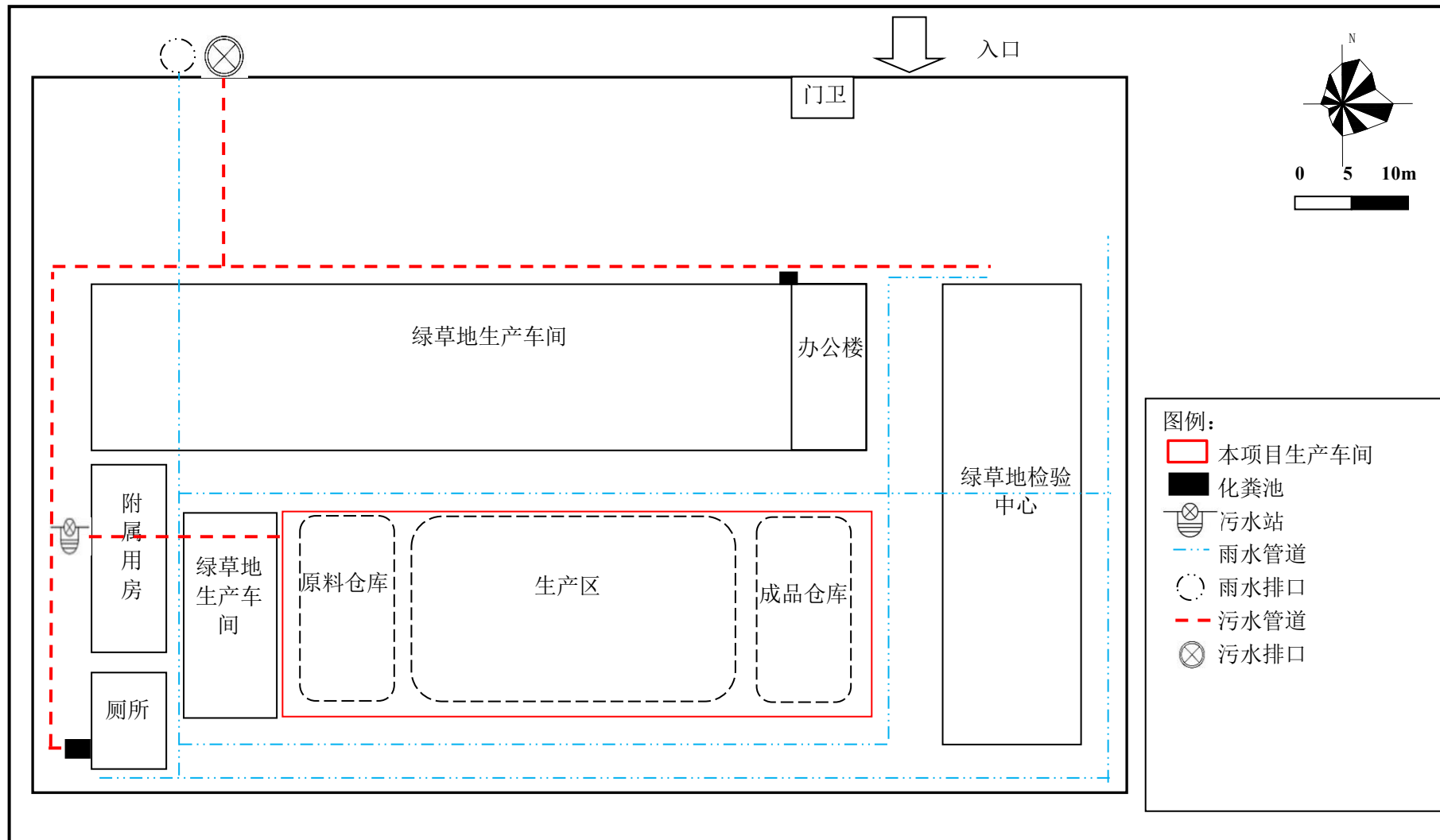
4、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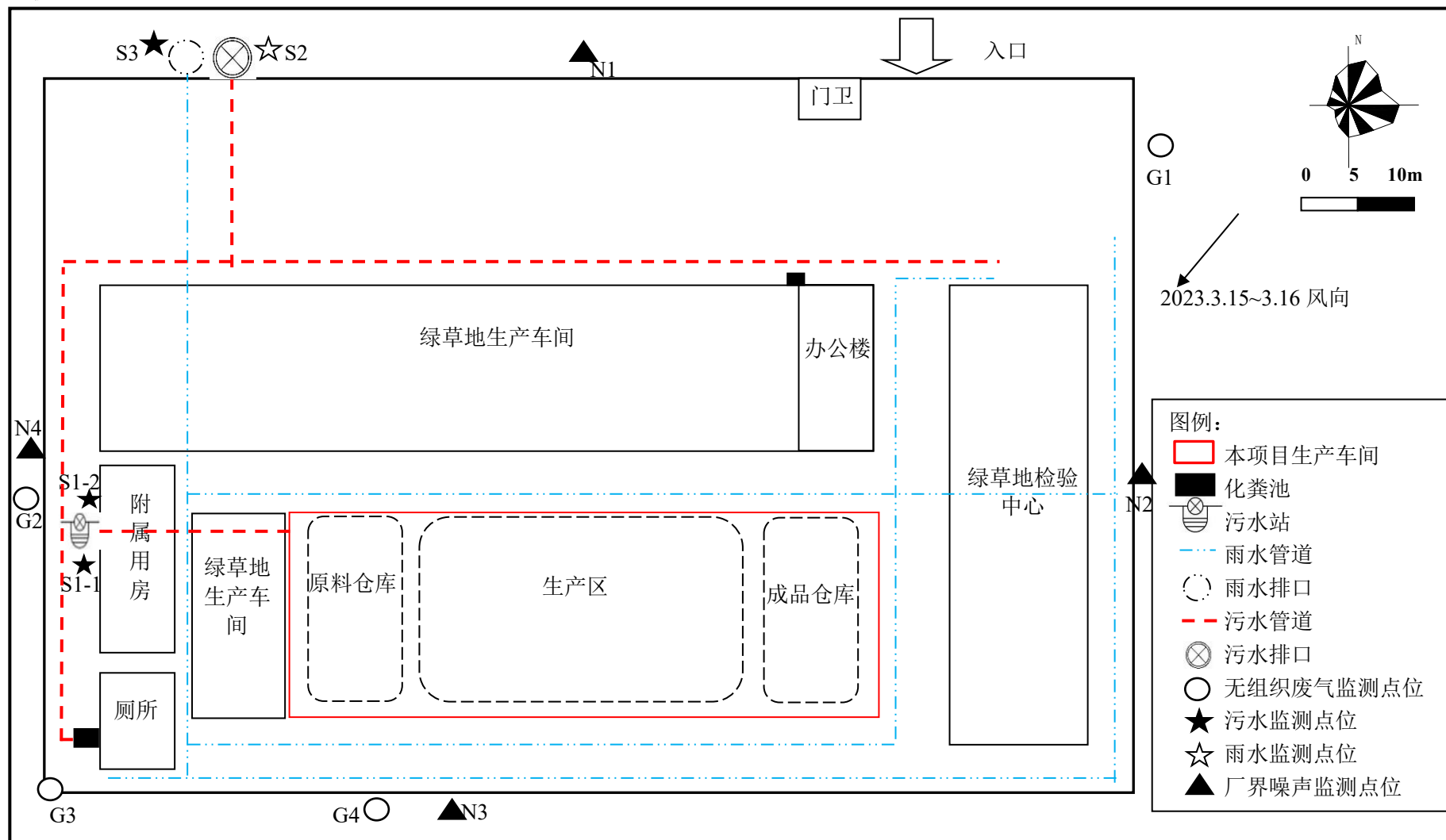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p>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接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因此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废气	<p>(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码时会产生喷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未检出（检出限为5g/kg，即0.5%），本次环评喷码废气中VOCs产生量以检出限来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0.1t/a，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5t/a，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由于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营运期番茄调味酱系列、风味酱料系列调味料在糊化、升温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特定的异味，此异味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香辛料、食醋等。由于该气味无毒无害，且产生量极少，故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p> <p>项目臭气浓度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20m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3~4类），在20m~50m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2~3类），在50~100m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1~2m），在100m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为200m，异味强度介于0~1之间，即“勉强感觉到有气味（检出阈值浓度）—无气味”的程度。因此，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及通风设施的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结论	<p>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05号（江苏绿草地天然泉水有限公司内），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2]5号，2022年8月16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k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备[2021]11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05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1500吨的生产规模。</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码时的喷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番茄调味酱和风味酱料系列调味料原材料中香辛料、食醋等在糊化、升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特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且扰民。</p> <p>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糊化、升温加热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p> <p>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并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p> <p>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严格落实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产生量约2.392吨/年，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油渣、污水站污泥，其中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由企业回收后出售或规范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闸控装置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6.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要求,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预测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leq2138/2138 吨/年、COD\leq0.762/0.1069 吨/年、SS\leq0.412/0.021 吨/年、NH-N\leq0.082/0.0107 吨/年 TP\leq0.014/0.0011 吨/年、TN\leq0.128/0.0321 吨/年、动植物油\leq0.137/0.002 吨/年。</p> <p>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0。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leq0.0005 吨/年</p> <p>3.固废排放量为0。</p>
五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六	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1500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690吨的生产规模。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码时的喷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番茄调味酱和风味酱料系列调味料原材料中香辛料、食醋等在糊化、升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特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且不扰民。</p> <p>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糊化、升温加热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喷码废气、糊化升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糊化、升温加热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p>

<p>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并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p>
<p>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声源远离居民，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4.严格落实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产生量约2.392吨/年，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油渣、污水站污泥，其中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由企业回收后出售或规范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临时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闸控装置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污水站废水排放口安装废水自动监控系统，并已联网。</p>
<p>6.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对污水站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检查污水站各处理单元的完好性，污水站配备黄沙等围挡、吸收物资，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p>	<p>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限值要求。</p>

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要求,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预测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2138/2138吨/年、COD \leq 0.762/0.1069吨/年、SS \leq 0.412/0.021吨/年、NH-N \leq 0.082/0.0107吨/年 TP \leq 0.014/0.0011吨/年、TN \leq 0.128/0.0321吨/年、动植物油 \leq 0.137/0.002吨/年。

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0。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leq 0.0005吨/年

3.固废排放量为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恶臭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雨水	3.15~3.16	化学需氧量	mg/L	736	752	1.1	≤10
				716	728	0.8	
				710	723	0.9	
				694	704	0.7	
				21	22	2.3	≤20

	总磷（以 P 计）	mg/L	4.87	4.69	1.9	≤5
			2.83	2.69	2.5	
			4.72	4.55	1.8	
			2.63	2.80	3.1	
	总氮（以 N 计）	mg/L	15.0	14.7	1.0	≤5
			4.87	4.57	3.2	
			2.16	2.22	1.4	
			13.0	13.7	2.6	
	氨氮（以 N 计）	mg/L	8.19	8.04	0.9	≤10
			2.91	2.94	0.5	
			8.07	8.16	0.6	
			2.79	2.82	0.5	

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367	3.15~3.16	化学需氧量	mg/L	269	275±12
BY400011 B21100154			mg/L	23	23.7±1.2
BY400171 B22040017		动植物油	mg/L	60.0	62.6±3.8
BY400065 B21050104		pH 值	无量纲	7.00	7.00±0.05
	7.02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3.15~3.16	总磷（以 P 计）	%	101	90~110
				101	
				97.0	
				98.7	
		总氮（以 N 计）	%	98.5	90~110
				102	
				100	
		氨氮（以 N 计）	%	103	90~110
				96.7	
				103	
				98.9	
102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出口	S1-1、S1-2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污水排口	S3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雨水	厂区内雨水排口	S2	COD、SS	1 次/天, 2 天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测点车间外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1262-2022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各条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3.15	甜炼奶酱	400t/a	2t/d	2t/d	100%
	沙拉酱	150t/a	0.75t/d	0.75t/d	100%
	番茄调味酱	70t/a	0.35t/d	0.35t/d	100%
	风味酱料	70t/a	0.35t/d	0.35t/d	100%
2023.3.16	甜炼奶酱	400t/a	2t/d	2t/d	100%
	沙拉酱	150t/a	0.75t/d	0.75t/d	100%
	番茄调味酱	70t/a	0.35t/d	0.35t/d	100%
	风味酱料	70t/a	0.35t/d	0.35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恶臭 (无量纲)	2023.3.15	第一次	12	11	13	15	15	20	达标
		第二次	13	12	14	12			
		第三次	11	12	15	11			
	2023.3.16	第一次	11	12	13	15	15		
		第二次	12	14	11	13			
		第三次	12	11	15	14			
非甲烷 总烃	2023.3.15	第一次	0.94	1.38	1.68	1.20	1.74	/	达标
		第二次	0.98	1.54	1.74	1.13			
		第三次	0.86	1.41	1.64	1.26			
		第四次	0.90	1.47	1.72	1.18			
		平均值	0.92	1.45	1.70	1.19			

		第一次	0.86	1.48	1.76	1.26	1.87	/	达标
		第二次	0.94	1.40	1.87	1.08			
		第三次	0.98	1.53	1.66	1.11			
		第四次	0.91	1.45	1.75	1.18			
		平均值	0.92	1.46	1.76	1.16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车间一通风处点 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3.3.15	第一次	2.06				2.14	20	达标
		第二次	2.00						
		第三次	2.14						
		第四次	2.11						
		平均值	2.08						
	2023.3.16	第一次	2.12				2.12	20	达标
		第二次	2.04						
		第三次	2.09						
		第四次	2.00						
		平均值	2.06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站进口 S1-1	2023.3.15	第一次	7.5	744	336	8.12	14.8	4.78	9.76
		第二次	7.3	722	341	8.42	13.7	4.38	9.53
		第三次	7.4	636	348	8.53	13.4	4.55	9.34
		第四次	7.4	686	359	8.62	12.3	4.31	9.95
	均值或范围	7.3~7.5	697	346	8.42	13.6	4.51	9.65	
污水站出口 S1-2	2023.3.15	第一次	7.7	243	132	2.92	4.72	2.90	0.89
		第二次	7.6	237	129	3.11	4.32	2.73	0.82
		第三次	7.8	226	134	3.03	3.98	2.66	0.80
		第四次	7.7	251	130	3.29	4.67	2.76	0.78
	均值或范围	7.6~7.8	240	131	3.09	4.42	2.76	0.82	
实际处理效率%		/	65.5	62.1	63.3	67.5	38.8	91.5	
环评预估处理效率%		/	50	60	/	/	/	37	
厂区	2023.	第一次	7.1	97	63	1.50	2.19	1.29	0.70

污水总排口 S3	3.15	第二次	7.2	103	74	1.31	2.50	1.43	0.71
		第三次	7.1	87	65	1.34	2.42	1.64	0.72
		第四次	7.3	94	68	1.38	2.18	1.43	0.74
	均值或范围		7.1~7.3	95.25	67.5	1.38	2.32	1.45	0.72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站进口 S1-1	2023.3.16	第一次	7.7	716	345	8.12	13.4	4.64	10.2
		第二次	7.6	699	366	8.48	15.0	4.37	9.91
		第三次	7.8	814	359	8.56	14.6	4.27	9.25
		第四次	7.6	658	338	8.65	13.74	4.90	10.2
	均值或范围		4.6~7.8	722	352	8.45	14.18	4.55	9.89
污水站出口 S1-2	2023.3.16	第一次	7.9	229	126	2.80	4.07	2.56	0.64
		第二次	7.8	249	131	2.91	4.32	2.70	0.66
		第三次	7.9	237	137	3.00	4.87	2.87	0.71
		第四次	7.8	241	135	3.17	4.47	2.72	0.66
	均值或范围		7.8~7.9	239	132	2.97	4.43	2.71	0.67
实际处理效率%		/	66.9	62.5	64.8	68.7	40.4	93.2	
环评预估处理效率%		/	50	60	/	/	/	37	
厂区污水总排口 S3	2023.3.16	第一次	7.4	83	73	1.43	1.99	1.27	0.51
		第二次	7.3	88	64	1.32	2.18	1.41	0.51
		第三次	7.4	94	62	1.34	2.34	1.45	0.53
		第四次	7.3	93	78	1.35	1.83	1.38	0.47
	均值或范围		7.3~7.4	89.5	69.25	1.36	2.09	1.38	0.51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本项目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厂区雨水排口 S2	2023.3.15	第一次	22	7
	2023.3.16	第一次	23	8
	均值或范围		22.5	7.5
评价标准			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监测期间，天气为多云，雨水排口中为滞留水。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dB (A)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3.3.15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3.3.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厂区污水排口 S3	废水量 m ³ /a	/	1200	1200
	COD	92.38	0.1109	0.1109
	SS	68.38	0.0821	0.0821

	氨氮	1.37	0.0016	0.0016
	总氮	2.21	0.0027	0.0027
	总磷	1.42	0.0017	0.0017
	动植物油	0.62	0.0007	0.0007
合计	COD	/	/	0.1109
	SS	/	/	0.0821
	氨氮	/	/	0.0016
	总氮	/	/	0.0027
	总磷	/	/	0.0017
	动植物油			0.0007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 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 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要求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138	1200	1200	符合
	COD	0.762	0.4272	0.1109	符合
	SS	0.412	0.2316	0.0821	符合
	氨氮	0.082	0.0468	0.0016	符合
	总氮	0.128	0.072	0.0027	符合
	总磷	0.014	0.0076	0.0017	符合
	动植物油	0.137	0.0768	0.0007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对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高于环评预估值。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 7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8 水性油墨采购单及废水性墨桶回收协议

附件 9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附件 1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211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12-320651-89-01-8411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1°09'54.601" 北纬 32°20'20.6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调味料 1500 吨（甜炼奶酱 800t、沙拉酱 300t、番茄调味酱 200t、风味酱料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 吨（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 (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管审环[20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623MA7E1KBJ8N001U	
	验收单位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7E1KBJ8N		验收时间		2023.3.15~3.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2	0.12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92.38	500			0.1109	0.4272					
	氨氮		1.37	45			0.0016	0.046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68.38	400			0.0821	0.2316				
		总氮		2.21	70			0.0027	0.072				
		总磷		1.42	8			0.0017	0.0076				
动植物 油			0.62	100			0.0007	0.07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